**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验收**

**及运维外包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附表和格式

附件一：参选函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合同

附件五：服务承诺函

附件六：近三年同类服务主要业绩表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简介**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于2018年，是国有中小型企业，主要从事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年处置能力18000吨，一期已建成库容21.85万方的安全填埋场、稳定化/固化车间、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等配套生产设施。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污水在线监测系统的比对验收及运维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我司污水在线监测系统主要仪器有总铬/六价铬在线分析仪（二合一设备）、总银在线分析仪、总汞在线分析仪、总砷在线分析仪、总铅在线分析仪、总镍在线分析仪、总镉在线分析仪、COD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和数采仪。目前我司已列入省控重点污染源。

在线监测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品牌 | 型号 | 销售商 |
| 1 | 总铬/六价铬在线分析仪（二合一设备） | 台湾合泰 | HTC-C TCr/Cr6+ | 厦门市吉龙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2 | 总银在线分析仪 | 台湾合泰 | HTC-C TAg | 厦门市吉龙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3 | 总汞在线分析仪 | 台湾合泰 | HTC-C THg | 厦门市吉龙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4 | 总砷在线分析仪 | 台湾合泰 | HTC-C TAs | 厦门市吉龙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5 | 总铅在线分析仪 | 台湾合泰 | HTC-C TPb | 厦门市吉龙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6 | 总镍在线分析仪 | 台湾合泰 | HTC-C TNi | 厦门市吉龙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7 | 总镉在线分析仪 | 台湾合泰 | HTC-C TCd | 厦门市吉龙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8 | 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 博克斯 | DH310C1 | 江苏博克斯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 9 |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 博克斯 | DH311N1 | 江苏博克斯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 10 | 数采仪 |  |  | 厦门市吉龙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验收及运维外包项目。

3、单位地址：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龙湾路5号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服务内容**

1、负责污水在线监测系统的比对验收，同时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中的各项规范，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2、负责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含配套的采样设施和监控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同时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中的各项规范。

3、负责处理在线仪器异常情况，并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同时向环保部门出具报告和办理相关手续。

4、负责在线监测仪器的零配件采购和更换试剂等所有与在线监测系统有关的事宜。

5、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负责和环保部门的沟通工作。

6、按环保监管部门的要求，负责在线监测系统的强制检定工作并出具报告或标识等材料。

7、根据我司间接生产和间接性排水的特点，需在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下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对我司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等。

8、提供在线运维的日常操作规程、药剂配方、运维计划等，同时提供运维培训。

**四、服务期限**

**在线比对验收期限：**自中选公示结束起一个月内完成。

**运维外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若地方生态环境局需统一纳入第三方运维单位，本合同自第三方运维单位接手后即刻终止。

**五、参选人资格要求**

合格的参选人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环保仪器的相关营业范围（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参选人在福建省内必须设置有长期驻点（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外包。

4、参选人至少有1个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运维的业绩。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六、参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14日16点

2、参选文件递交地点：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龙湾路5号。若选用邮寄方式，请选择EMS或顺丰快递，其他快递可能无法送达我司。

**七、**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0万，超过最高限价的参选报价无效。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选人1名。

**八、若对本次比选事宜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18706048530。

邮箱：911601842@qq.com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外包项目 |
| 2 | 比选人 | 名称: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地点 | 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龙湾路5号 |
| 4 | 比选范围 | 详见比选文件 |
| 5 | 比选方式 | 公开比选 |
| 6 | 参选人资格 | 合格的参选人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环保仪器的相关营业范围（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人在福建范围内必须设置有长期驻点（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外包。  4、参选人至少有1个在线监测系统运维的业绩。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 不接受 |
| 8 | 现场踏勘 | 原则不组织，可自行选择是否进行现场勘查。 |
| 9 | 参选截止时间 | 2020年8月14日16点 |
| 10 | 比选答疑会 | 不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可通过邮件或电话联系解答。 |
| 11 | 参选有效期 | 5天 |
| 12 | 参选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1份 |
| 13 | 递交参选文件地点 | 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龙湾路5号 |
| 14 |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 否 |
| 15 | 履约担保 | 无 |
| 16 | 签订合同地点 | 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 |

**1.1 费用承担**

参选人准备和参加参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2 保密**

参与参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4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踏勘现场**

1.5.1 本次比选不组织踏勘现场。

1.5.2 参选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参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4 参选人介绍的生产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参考，参选人不对参选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7参选报价**

报价表格式需按附件三填写且须加盖参选人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本次报价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

**1.8参选有效期：**

1.8.1参选有效期为5天，从参选截止之日算起。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1.8.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参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

1.9设备清单

在线监测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品牌 | 型号 | 销售商 |
| 1 | 总铬/六价铬在线分析仪（二合一设备） | 台湾合泰 | HTC-C TCr/Cr6+ | 厦门市吉龙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2 | 总银在线分析仪 | 台湾合泰 | HTC-C TAg | 厦门市吉龙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3 | 总汞在线分析仪 | 台湾合泰 | HTC-C THg | 厦门市吉龙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4 | 总砷在线分析仪 | 台湾合泰 | HTC-C TAs | 厦门市吉龙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5 | 总铅在线分析仪 | 台湾合泰 | HTC-C TPb | 厦门市吉龙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6 | 总镍在线分析仪 | 台湾合泰 | HTC-C TNi | 厦门市吉龙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7 | 总镉在线分析仪 | 台湾合泰 | HTC-C TCd | 厦门市吉龙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8 | 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 博克斯 | DH310C1 | 江苏博克斯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 9 |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 博克斯 | DH311N1 | 江苏博克斯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 10 | 数采仪 |  |  | 厦门市吉龙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二）参选文件和服务主要要求**

**2.1 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均需采用胶装**，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商务文件：**

a参选函（见附件一）；

b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1.2报价文件：**

⑴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三）。

**2.1.3技术文件（一）：**

A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⑴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制件）。

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证明材料。

⑶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附件四）。

⑷ 有良好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近三年经营业绩的合同、营业业绩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比选单位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合同复印件）；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⑸ 参选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有关资料。

B拟为本次项目服务的人员配备

⑴ 负责人的年龄、性别、学历、毕业院校与时间、专业、职称、个人资质证书及主要业绩及已完工项目情况。

⑵ 拟投入技术骨干和主要技术人员的概况。（相关人员附个人资质、上岗证或职称证明材料）

⑶ 参选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有关资料。

**2.1.3技术文件（二）：**

为本项目准备的实施方案及说明，参选人自拟格式。

**以上2.1.1和2.1.3项合并胶装密封，第2.1.2单独密封，均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2.2其它说明**

2.2.1参选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参选文件全部格式编制参选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2.2 参选书封面、参选函应加盖参选人公章，同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2.2.3 参选文件的封面上必须详细注明参选项目名称、参选单位名称，以上含正本和副本。

**2.3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2.3.1按报价表（附件三）的格式报价（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3.2付款方式：

（1）比对验收与运维费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比对验收费用按票审批支付，运维费（含药剂费用、配件费用）按季度审批支付（运维费按实际服务月份审核，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费。）升级改造费（如果有）参照比对验收费用一次性支付。比选人收到中选人提供的正式增值税专用税务发票以及相应的维护记录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

**2.4参选货币**

2.4.1本项目参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 人民币 。

**2.5参选文件的编制**

2.5.1参选文件应按参选人规定的“参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周期，参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5.3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参选函、承诺书应加盖参选人公章，同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签。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三） 参 选**

**3.1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1参选文件密封，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2 参选文件的递交**

3.2.1 参选人应在本章参选人须知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

3.2.2 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见参选人须知。

3.2.3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人将不予接收：

3.2.3.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2.3.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3.3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1 在本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参选人。

3.3.2 参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3.3 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评比规则**

**4.1评审规则：**

本次比选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根据各项目各推荐中选候选人一名。评标小组依据以下评分标准，按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排列次序，并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报价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则其中报价低的参选人将被排序在前；若得分和报价仍相同，则项目业绩分较高，与比选人合作良好的参选人将被排序在前。比选人根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选报价候选人依法确定中选报价人。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4.2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商务委员会议价小组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7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商务委员会议价小组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商务委员会议价小组予以否决。

**4.3评标办法**

评标小组将按先技术（PT）和商务部分（PB）、后报价部分（PF）的顺序开展评审工作**。**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30分

P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10分

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60分

**注: ①PT和PB部分的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②评委评分取小数点后1位数。**

综合得分：P＝PT＋PB＋PF

4.3.1各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分办法和标准如下：

1.技术部分PT 满分30分

（1）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运维业绩（15分）

参选人近三年内每承接过1件污水在线监测系统的运维业绩，得5分，近三年内承接过2件污水在线监测系统的运维业绩，得10分；超过3件（含3件）的，得1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评标人根据参选人提供的业绩证明（**完整版合同**），进行评分，本项满分15分。

（2）人员及设施配置（5分）

人员配置（5分）：须拥有一支业务能力强的专业队伍，在有相应资质的基础上，评标人员根据参选人提供的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综合实力进行评分。拟投入技术骨干和主要技术人员持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工种为：自动监控（水）运行工）得5分。无合格证书的，有相关专业职称的，助工得1分，工程师得3分（需提供个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运维方案（10分）

比选人须提供相应的运维方案，包括运维制度（2分）、人员职责（2分）、服务内容（2分）、运维方法（3分）以及列出包含在本次服务范围内设备、材料清单等（1分），评委根据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分。

2.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10分

（1）参选人的综合实力（8分）

①注册资金（6分）：根据参选人注册资金情况进行评分（注册资金以法人营业执照上标注的金额为准），100万元≤注册资金＜200万元得2分，200万元≤注册资金＜500万元得4分，注册资金≥500万元得6分，注册资金在100万元以下不得分。

②企业及人员资质（2分）：参选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OHSAS.ISO18001)认证的，得2分，有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资质的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2）类似项目业绩（2分）

根据参选人近三年承接过废气运维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件项目业绩证明（如合同）得2分。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所报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满足上述要求时，评委可根据辨别情况给分或不得分。

**特别提示**：上述商务部分的评选标准和方法中所涉及到的如证书、机构设置证明、业绩等一切需要参选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是清晰的，且均**应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委可视为没有或不满足，评委将作出不利于参选人的评议和评分。评选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查，参选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复印件以及说明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将保留在评选过程中或签订合同前随时核查其原件的权利，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

3.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60分

价格评标说明：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②单价与项目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按上述原则及方法调整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经参选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参选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报价经上述修正后，计算出参选单位报价的平均价，为B基准，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合格参选人的评审价Bn与B基准的百分比。计算PF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B基准-Bn∣

PF＝60- —————————×60

B基准

注：

①PF为投标价格得分。

②B基准为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

③Bn为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

4.本评标方法最终解释权归属商务委员会议价小组。

**4.4以下情况作无效参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项目服务要求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以及未按要求胶装装订文件的。**

**4.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5.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6.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未合并胶装，报价文件未单独胶装的，未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的。**

**（五）合同授予**

**5.1 定选方**

5.1.1 比选人根据评审情况选择中选候选人。

**5.2 中选通知**

5.2.1 定标后参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

**5.3 签订合同**

5.3.1 参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附件五）。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参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并追究中选人法律责任。

5.3.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参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中选人依法维权。

**（六）重新比选、变更交易方式**

**6.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人将重新比选：

6.1.1 参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3个的；

6.1.2 经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6.2 变更交易方式**

6.2.1本项目连续两次比选失败后，可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进行发包。

6.2.2重新比选后参选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参选被否决的，参选人可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6.2.3本项目如转竞争性谈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技术和商务谈判，在谈判会结束前未能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的，取消其资格。

**第三章 参选文件附表和格式**

**附件一：参选函**

参 选 函

致：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遵照比选文件(含补充文件)、技术规范和政府的有关规定，我方愿参与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验收及运维外包项目。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参选，我方保证根据比选文件规定，按时参加并完成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外包项目的比选。

3、在服务到期之前，本参选文件以及贵方的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4、我方承诺：一但我方中选，将按照比选文件和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验收及运维外包项目的工作。

参选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0二0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参 选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的参选实施，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参选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

职务：

参 选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表格式**

**在线比对验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类别 | 测试项目 | 样品数量 | 点位 | 频次 | 天数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污水排放比对检测 | 六价铬 |  |  |  |  |  |  |
| 总铬 |  |  |  |  |  |
| 总铅 |  |  |  |  |  |
| 总汞 |  |  |  |  |  |
| 总砷 |  |  |  |  |  |
| 总银 |  |  |  |  |  |
| 总镉 |  |  |  |  |  |
| 总镍 |  |  |  |  |  |
|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流量计 |  |  |  |  |  |
| pH |  |  |  |  |  |
| 2 | 现场勘查及差旅费 | | | | | |  |
| 3 | 报告编制费 | | | | | |  |
| 4 | 会议费 | | | | | |  |
| 5 | 税费 | | | | | |  |
| 6 | 总价（含**X**%税） | | | | | |  |

**运维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  类别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月） | **时间（月）** | 金额（元） |
| 污水在线  监控  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升级改造费 | | （若无此项费用不填）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总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验收及运维外包项目 |
| 总价（元,含 %增值专用发票） | |  |
| 备  注 |  | |

注：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报价等费用，**最高不得超过20 万元人民币**。

参选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四：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负责人姓名 |  |
| 企业性质 | |  | 资质 |  |
| 企业主管单位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组建时间 | |  | 企业邮编 |  |
| 主要联系人职务 | |  | 电话 |  |
| 企业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企  业  人  员  状  况 | 企业总人数 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工程师 人 | | | |
| 企业介绍 |  | | | |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五：合同**

污水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验收及运维

**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龙湾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承包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就甲方将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项下业务外包给乙方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的外包服务：

1、负责污水在线监测系统的比对验收，同时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中的各项规范，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2、负责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含配套的采用设施和监控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同时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中的各项规范。

3、负责处理在线仪器异常情况，并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同时向环保部门出具报告和办理相关手续。

4、负责在线监测仪器的零配件采购和更换试剂等所有与在线监测系统有关的事宜。

5、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负责和环保部门的沟通工作。

6、按环保监管部门的要求，负责在线监测系统的强制检定工作并出具报告或标识等材料。

7、根据我司间接生产和间接性排水的特点，需在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下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需对我司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等。

8、提供在线运维的日常操作规程、药剂配方、运维计划等，同时提供运维培训。

**第2条 服务区域**

2.1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3条 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若地方环境生态局要求统一纳入第三方运维单位，本合同自第三方运维单位接手后即刻终止。

3.2 服务期限届满时，乙方已经接受但尚未完成的服务项目，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完成。服务期限因上述第1款原因终止，双方根据实际服务期限计算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后表现良好要求继续承包的，可参加甲方业务外包的比选或其他方式的商务竞价谈判。

**第4条 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

4.1 具体服务标准和操作要求需按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4.2 合同履行中，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或行业组织等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操作制定更高标准的，按照更高标准执行；各类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第5条 设备及材料**

5.1 乙方应自备外包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包括其此类设备、材料的相关操作技术及劳动力等。

5.2 如乙方提出请求，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可以在设备、材料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协助，并提供相应的操作技术指导，由此产生的费用，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1）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或者在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外包服务费中并由乙方对外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其他：

**第6条 履约保证**

6.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伍仟元人**民币。乙方违约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的，甲方有权从履行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乙方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由此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逾期每日按照应缴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发现任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行为或事件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第7条 服务费用**

7.1 计费标准：月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含税价），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外包服务所能获得的全部报酬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7.2 结算支付

7.2.1 比对验收与运维费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比对验收费用按票审批支付，运维费（含药剂费用、配件费用）按季度审批支付（运维费按实际服务月份审核，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费。）升级改造费（如果有）参照比对验收费用一次性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增值税专用税务发票以及相应的维护记录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结算资料（包括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开具的发票）需送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地址及接收人：

地址：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龙湾路5号

接收人： 杨林

7.2.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包括乙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考核扣款（具体考核要求详见专用条款部分附件A）；对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甲方亦有权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应付服务费用扣除相应款项后，为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

7.2.3 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7.2.4 甲方的付款，不限制甲方在随后时间对已开具发票的费用提出争议或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索赔的权利，且付款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服务的最终认可。

**第8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更正，乙方应按甲方通知中的更正要求，在规定期限就其服务的缺陷进行补救、重作。

8.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8.2.2 乙方保证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保证已具备履行合同的合法资质、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足够的具备资质的作业人员，以谨慎、称职和专业的态度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等。如因乙方及其指派作业人员的资质问题引发政府主管部门的查处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2.3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任何缺陷，乙方应立即主动采取或者经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更正或补救。

8.2.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厂区与生产作业有关的规章制度。

8.2.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9条 劳动关系**

9.1 乙方需指派与乙方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作业人员负责外包作业，并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应将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等资料向甲方备案。乙方变更指派人员时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

9.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备作业人员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等资料。

9.3 甲方与乙方指派作业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乙方作业人员以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9.4 乙方作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事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如甲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裁判机关判令需向乙方作业人员承担补偿、赔偿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或向乙方追偿，并有权直接先行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用于承担此等责任。

**第10条 安全条款**

10.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厂区内安全、健康与环境知识的培训，并对乙方工作区域随时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方面有关事项的检查。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0.2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对违章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不得拒绝。

10.3 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知识，以及相关操作技能的培训与考核（具体次数由乙方从确保安全、规范作业的角度进行把握，每年至少一次），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其作业人员了解、知晓外包项目作业要求及作业场所存在的潜在危害并采取防范措施。

10.4 乙方应根据外包业务的需要，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做好可能的职业病预防工作。

10.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现场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防范、应对措施；因乙方未立即报告或未立即采取措施而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作业人员现场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现场作业相关规定，穿戴符合甲方现场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作业。

10.7 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乙方作业出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的出入管理规定，不得进入与作业活动无关的区域。如乙方作业人员在非外包作业时间出现在甲方任何区域，或在外包作业时间出现在非作业区域，由此引发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8 乙方作业人员外包作业过程中发生的、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9 乙方特别申明：作为专业服务的外包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除按甲方要求和规定外，更必须积极主动地进行充分的危害识别和管控，落实相关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事故、违法违规事件、损失或处罚。因此，无论甲方是否提出相关要求和规定或进行监督检查等，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第11条 突发事件**

11.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安全事件等），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11.2 乙方不得隐瞒突发事件，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据此提前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12条 保密承诺**

12.1 乙方对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基于合同进行服务而从甲方获取的所有商业和技术资料，均应作为保密资料。乙方应对保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外披露、使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12.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或者销毁所有上述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已销毁或返还所有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

12.3 乙方违反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4 本条关于乙方保密承诺的相关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作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的违反保密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3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转包

13.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不得将外包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3.2 如乙方经甲方同意而实施前述对第三方的转让、分包或转包等行为的，乙方仍应对第三方的履行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4条** **合同变更**

14.1 本合同所指的“变更”是指对服务内容、完成服务的方法或进度表的修改、修订，或者其他对本合同的实质性修改。

14.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变更合同约定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增加服务项目或减少原先已约定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相应调整。

（2）对合同条款或除此之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资料的解释作最终确定，以及对该等资料中不够明确的地方作最终确定。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变更有关的服务。

**第15条 违约责任**

15.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依据自身对乙方违约程度的判断，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5.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能依约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除暂缓支付相应服务费、按考核条款扣减相应的费用外，还有权选择按当月应付服务费总额的5%收取违约金或按当月应付服务费总额的每日0.5%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之日。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费用。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5.4 甲方行使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时，如履约保证金已被用于抵扣乙方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应立即先行补足履约保证金。

15.5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16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飓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免除一方或双方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可抗力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对扩大损失部分不能免责。

16.3 本协议服务费用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作任何上调。

**第17条 通知**

17.1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下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7.2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乙方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第18条 司法管辖和争议的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18.3 双方就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存在的争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仲裁解决。

**第19条 合同构成及效力顺序**

19.1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构成，双方就合同履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本合同各部分之间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情形，按照以下顺序适用，排列在前者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

（1）补充协议；

（2）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19．3 如果本合同各部分的内部条款之间出现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则：

（1）属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内部条款的，以对乙方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2）属补充协议条款的，以时间签署在后的协议条款为准；如属同一份补充协议，则以对乙方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第20条 其他**

20.1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义务、可能承受的风险和责任等事项，双方均已清楚了解，并已相互根据对方要求对合同条款（特别是义务性、责任性和风险性条款）进行充分说明。经充分、平等、友好的协商、讨论和慎重考虑，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20.2 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责任等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的作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

20.3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除在签订页加盖双方公章外，本合同还应以公章骑缝方式签订。

20.4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时间：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2条 附件

附件A：《项目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外包项目考核标准**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实得分** | **扣分说明** |
| **1** | **未按环保监管部门要求的频次进行巡检维护的** | **1** |  |  |
| **2** | **巡检维护及相关记录，经环保部门检查，不符合要求的** | **1** |  |  |
| **3** | **设备故障，没有6h内到现场维修的** | **1** |  |  |
| **4** | **因设备原因，在线数据上传异常而受到环保部门考核的** | **2** |  |  |
| **5** | **数据上传中断，没有在环保部门规定时间恢复上传的** | **1** |  |  |
| **6** | **在线监控设施监测数据上传率达≥99%** | **1** |  |  |
| **7** | **数据传输有效率≥95%** | **1** |  |  |
| **8** | **因乙方导致的在线监测房内脏乱差** | **1** |  |  |
| **9** |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未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在禁烟区域内吸烟，按禁烟管理规定执行）** | **1** |  |  |
| **每分值200元** | | | | |
| **合计** | | | | |

**附件六：服务承诺函**

**服务承诺函**

致：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验收及运维外包服务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业务外包项目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同。否则，承担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七：近三年同类服务主要业绩表（自附）**